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被投資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美國預託證券」	指	美國預託證券，存放在海外銀行的非美國公司若干股份的可轉讓所有權證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段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報或「黑色暴雨警報」的日子除外)；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國開國際控股的最終母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集團」	指	國家開發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國開金融」	指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開國際控股」	指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開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6%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2)
「完成」	指	根據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以不低於每股美國預託證券7.15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的價格出售合共4,670,362股蔚來汽車之美國預託證券之建議出售事項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印付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蔚來汽車」	指	NIO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NIO）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美元已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董事：

執行董事：

白哲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冼銳民先生

范仁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室

致股東：

主要交易

出售於蔚來汽車之權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批准一項潛在出售事項，透過公開市場基於當時市況以不低於每股美國預託證券7.15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根據自其上市日期以來的歷史表現及美國預託證券價格的近期走勢，並計及股東整體利益及進行出售事項的時間)的價格出售本公司持有之蔚來汽車合共4,670,362股美國預託證券(佔蔚來汽車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44%)。每股美國預託證券7.15美元之價格較蔚來汽車每股美國預託證券之收購價上升約33.6%及較蔚來汽車美國預託證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交易價折讓約10.33%。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蔚來汽車美國預託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計算)，故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國際控股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文件。

出售事項

請參閱上文「緒言」之資料。

本集團將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如進行)之結算款項。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為蔚來汽車美國預託證券於每次出售時之總市價。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蔚來汽車美國預託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售事項作出。

由於出售事項將透過公開市場作出，本公司將不會知悉該等蔚來汽車美國預託證券之買方身份，因此，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蔚來汽車美國預託證券之買方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以及上市和未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同意以25.00百萬美元之代價認購蔚來汽車新發行的4,670,362股優先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蔚來汽車宣佈首次公開發售160,000,000股美國預託證券，定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證券6.26美元，據此，本集團所持有之蔚來汽車優先股按一換一基準兌換成4,670,362股美國預託證券。

於作出該公告前，董事會得悉蔚來汽車美國預託證券於過去數月之交易價格近日有所上升。及倘若出售事項進行，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可為本公司產生收益約8.30百萬美元(約等於港幣64.74百萬元)(包括交易成本)，即出售事項之預期代價33.39百萬美元(約等於港幣260.44百萬元)(假設出售事項按最低出售價格每股美國預託證券7.15美元(根據自上市日期以來的歷史表現)作出及合共4,670,362股美國預託證券出售)與購買成本25.00百萬美元之差額。出售事項(如進行)之有關預期代價超出按比例分佔蔚來汽車賬面淨值之差額將為29.03百萬美元(約等於港幣226.43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每股美國預託證券7.15美元之出售價乃基於蔚來汽車美國預託證券自其上市日期以來的歷史表現及其美國預託證券價格之近期走勢，並計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進行出售事項之時間而釐定。

每股美國預託證券7.15美元之價格較蔚來汽車每股美國預託證券之收購價上升約33.6%及較蔚來汽車美國預託證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交易價折讓約10.33%。

由於出售事項將按蔚來汽車美國預託證券於每次出售時之市場價格作出，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同意以25.00百萬美元之代價認購蔚來汽車新發行的4,670,362股優先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蔚來汽車宣佈首次公開發售160,000,000股美國預託證券，定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證券6.26美元，據此，本集團所持有之蔚來汽車優先股按一換一基準兌換為4,670,362股美國預託證券。

董事會得悉蔚來汽車美國預託證券於過去數月之交易價格近日有所上升。及倘若出售事項進行，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如進行)可為本公司產生收益約8.30百萬美元(約等於港幣64.74百萬元)(包括交易成本)，即出售事項之預期代價33.39百萬美元(約等於港幣260.44百萬元)(假設出售事項按最低出售價格每股美國預託證券7.15美元作出及合共4,670,362股美國預託證券出售)與購買成本25.00百萬美元之差額。出售事項(如進行)之有關預期代價超出按比例分佔蔚來汽車賬面淨值之差額將為29.03百萬美元(約等於港幣226.43百萬元)。

倘若出售事項進行，於完成後，本集團預計錄得出售事項收益(包括交易成本)約3.55百萬美元(約等於港幣27.69百萬元)。本公司分佔之出售事項收益乃經參考上文所述出售事項之估計代價33.39百萬美元(約等於港幣260.44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賬面值29.75百萬美元(約港幣232.05百萬元)釐定(假設交易成本約為港幣0.71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估計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將由港幣2,178.18百萬元增加約港幣27.69百萬元至約港幣2,205.87百萬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總額將不會受到影響。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經參考扣除交易成本約港幣0.71百萬元後出售事項之估計代價33.39百萬美元（約等於港幣260.44百萬元及假設美國預託證券按最低出售價格每股美國預託證券7.15美元出售及合共4,670,362股美國預託證券待出售），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259.73百萬元，預計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蔚來汽車美國預託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計算），故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蔚來汽車及本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且彼等上市證券之交易價格或會不時變動，因此出售事項之實際適用百分比率或會根據於出售事項實際發生時蔚來汽車美國預託證券及股份之交易價格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確保出售事項實際發生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否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必要的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國開國際控股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有關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以投資控股公司之身份，物色及發掘合適的投資機會及持有股本投資。

蔚來汽車

蔚來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蔚來汽車為中國高端電動車市場之先驅，主要從事設計、共同製造及銷售智能聯網高端電動車。

董事會函件

以下乃摘錄自蔚來汽車公開文件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720,117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398,726)	(757,623)
淨虧損	(1,401,932)	(758,818)

蔚來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約為992,094,000美元。

推薦意見

儘管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等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intl.com>)及可於以下所載超連結查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48至93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06/LTN201704061404_C.pdf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60至109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327/LTN20180327870_C.pdf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至9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31/LTN20190331180_C.pdf

2.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內部產生資金以及來自其主要股東之現時可用融資)，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目前需求。

3.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概述如下：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54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香港」)訂立民生銀行香港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借方的融資協議及補充融資協議，據此，民生銀行香港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多100.00百萬美元的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根據該融資協議提取70.00百萬美元(約等於港幣546百萬元)及融資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該等借貸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從其投資項目獲得滿意的回報。全球經濟之上升趨勢於二零一八年減弱，投資者對經濟前景信心下降，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摩擦疊加美國利率上調，中國降低金融杠桿舉措，拖累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於二零一八年的經濟發展。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和發掘物流行業合適的投資機會，並已在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等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物流業是支撐國民經濟發展的基礎性、戰略性產業，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重點支持的行業。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物色和發掘物流行業合適的投資機會，並已在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等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本公司繼續將其現有投資領域擴大至提高物流基礎設施效益，為股東創造投資回報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物流、消費及金融等現代服務業的整體市場優勢的企業。本公司將基於其現有物流網絡及在金融及管理上豐富的行業知識與經驗，積極利用國家開發銀行在物流基礎設施及小額信貸領域的資源，旨在協助公司持續提升效率、拓展業務機會、完善決策和激勵機制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預計物流行業將維持良好的增長。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業務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複雜多變。預期中國大陸的發展速度將會減緩，市場亦面臨經濟增長放慢，經濟結構隨之在從中期向長期過渡期間已發生重大變化。為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及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增強本集團投資組合盈利能力及使之可承受風險的投資機會。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及加強所有地區的營運，以提高財務監控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披露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披露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現有		
			持有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數目	好/淡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國家開發銀行(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920,000,000	好倉	66.16%
國開金融(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920,000,000	好倉	66.16%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國開國際控股(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1,920,000,000	好倉	66.16%
劉桐	受控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63,702,560	好倉	5.64%
昱明投資有限公司(「昱明」)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163,702,560	好倉	5.64%

附註：

1. 國開國際控股為國開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開金融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金融被視為於國開國際控股持有的相同股份百分比中擁有權益。
2. 昱明由劉桐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劉桐先生被視為於昱明持有的相同股份百分比中擁有權益。

3. 重大合約

本集團並未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遭受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哲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集團擔任若干職務，而國家開發銀行集團於香港及海外從事與本公司相同的業務投資。在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集團旗下的其他實體之間分配投資機會時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白先生亦為國開國際控股副總裁。

因白哲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集團任職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可根據如下方式予以解決：

- (a) **業務覆蓋範圍**：本公司、國開國際控股及國開金融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國開金融主要專注於在中國投資業務，而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主要專注於在中國以外地區投資業務；
- (b) **投資規模**：儘管國開國際控股在香港及海外從事與本公司相同的業務投資，國開國際控股將僅就本公司因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限制未能接納的該等投資機會進行投資，據此，其所持有任意一間公司或一個實體發行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作出該投資時資產淨值的20%，即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資產淨值計算得出的25.00百萬美元；
- (c) **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之間並無重疊董事**：白先生概無於國開國際控股中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因此，董事會可作出獨立業務決定，包括是否接納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

- (d) **董事會的平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而四名董事中有三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將不會於國家開發銀行集團中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倘國開金融或國開國際控股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白哲先生將放棄投票。本公司認為，倘白先生存在重大衝突，王先生、冼先生及范先生擁有足夠經驗及知識確保董事會履行正常職能及作出投資決策。因此，概無重大利益衝突將妨礙董事會的效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擬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余志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合資格執業會計師。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兩者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包括該日)為止的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